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恢4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炯然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REDACTED]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517369826。

法定代表人：王莉宏，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业长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九江大道 [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9250339W。

法定代表人：蒋辉涛，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兰宏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9250339W。

法定代表人：张志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市轶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091224877Q。

法定代表人：龙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龙武，男，汉族，1988年7月1日生，住湖南省醴市均楚镇马家垅村长塘组26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炯然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业长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兰宏物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市铁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案号：（2018）渝0107执343号），本院作出的（2017）渝0107民初826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重庆市铁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武未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依据（2022）渝0107执恢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龙武名下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镇楚湘山水名城小区10栋401号房屋【株房渌口镇字第00024213号株县国用（2012）第1319号】。经本院委托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37.5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武名下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镇楚湘山水名城小区10栋401号房屋【株房渌口镇字第00024213号株县国用（2012）第131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贵 刚

审 判 员 汤 跃 庆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邝 飞

书 记 员 康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58#

成都市龙城区
民法院
缝章